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
-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董事獲授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程秀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孫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周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